

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產品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名冊

編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及地址	檢驗結果	不符合規定原因	不符合規定後續處辦情形	原產地
1	1130819	生機菊花(有效日期: 20260620)	心元蔘藥行/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91巷20弄6號	椿樺貿易有限公司/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125號1樓	檢驗及標示不符合規定	1.殺蟲劑Cypermethrin賽滅寧0.14ppm(標準: 0.03ppm以下)、殺草劑Pendimethalin施得圃0.07ppm(標準: 0.05ppm以下)、殺菌劑Pydiflumetofen派滅芬0.10ppm(標準: 不得檢出) 2.產品外包裝標示「檢驗合格」字樣及附有農藥殘留檢驗合格之檢驗報告,標示不實且易生誤解	1.通知抽驗地點業者下架不符合規定產品。 2.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,若經查證違規屬實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可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分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,可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處分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	中國大陸
2	1130821	台灣菊花(有效日期: 1160722)	利隆貿易有限公司(利隆行)/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6巷18弄6號	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/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15之5號	檢驗及標示不符合規定	1.殺蟲劑Chlorfenapyr克凡派11.0ppm(標準: 2.0ppm以下)、Methomyl納乃得1.5ppm(標準: 1.0ppm以下) 2.產品內附有未檢出農藥殘留之檢驗報告與外包裝標示「安心使用」字樣,標示不實且易生誤解	1.通知抽驗地點業者下架不符合規定產品。 2.移請嘉義縣衛生局辦理,若經查證違規屬實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可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分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,可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處分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	臺灣
3	1130821	乾白木耳(干白木耳)(有效日期: 20261115)	迪隆蔘藥行/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220號1樓	王O源/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O巷O號	檢驗不符合規定	生長調節劑Chlormequat克美素0.08ppm(標準: 不得檢出)	1.通知抽驗地點業者下架不符合規定產品。 2.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,若經查證違規屬實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可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分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	中國大陸
4	1130820	台灣菊花(有效日期: 20261123)	慶峰蔘藥行/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6-6號	曾O弘/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O鄰O號	檢驗及標示不符合規定	1.殺蟲劑Acetamiprid亞滅培3.9ppm(標準: 2.0ppm以下) 2.產品外包裝標示「天然生機」字樣及產品內附有未檢出農藥殘留之檢驗報告,標示不實且易生誤解	1.通知抽驗地點業者下架不符合規定產品。 2.移請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,若經查證違規屬實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可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分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,可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處分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	臺灣